

民國時期廣州的糞穢處理與城市生活*

潘淑華**

摘 要

本文以 1920、1930 年代的廣州作為例子，探討政府如何利用現代衛生概念，把糞溺與廁所納入由政府主導的公共衛生管理範疇，因而為城市生活帶來三方面的變化：一是物質文化，二是城市管理結構，三是社會關係及身分認同。政府介入糞溺及公廁的管理，為廣州城帶來物質層次的變化：水廁及女廁開始於廣州的都市空間出現。而在城市管理結構方面，作為民間團體的糞溺業商會，因市政府權力的擴大而瓦解。而新的如廁文化，如不可隨處便溺的新規條，成為文明城市及文明城市人的指標，這亦凸顯了城鄉的差別：隨處便溺者，便被視為是沒有教養的「鄉愚」。本文亦指出，經過民國時期的市政改革，雖然城市廁所的改變是有限的，對廣州人來說，政權介入糞溺管理後，廁所與以往一樣的髒，一樣的臭，但政府成功地塑造了一套對廁所及如廁文化的新準則，以及改變了人們對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方式的構想。現代政權對於城市文明的想像，已改變了城市人對其周遭環境的理解及對政府施政的期望。

關鍵詞：廣州、公共衛生、糞溺、廁所

* 本文為「城市與近代中國的興起」研究計畫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此研究計畫得到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資助，本人衷心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8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25日。

** 香港嶺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如廁如何成為近代中國的政治議題？

在十六世紀來華的葡萄牙人的紀錄中，中國人被描繪成清潔衛生的民族。其中一個紀錄指中國人「吃東西不用手抓，一般來說，不管大人還是小孩，都用兩根筷子吃飯，以講衛生。」¹在另一段有關福州的記載又說：「男子們在街上撿糞，如果對方願意，就用蔬菜或柴作交換購糞。從保持城市良好衛生來說，這是一個好習慣，城市極其乾淨，因為沒有這些髒東西。」²但到了十九世紀，西方人對中國衛生情況的評價，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十九世紀末曾到廣州遊歷的英國傳教士 A. J. Turner，雖然對中國人一年一度的除夕大掃除印象深刻，但他對中國人的整體評價是：「中國人絕不是清潔的民族」。³事實上，中國人在這三百年間並沒有突然變得比以前骯髒不衛生。中國人仍然是用筷子吃飯，他們仍然善用糞便（詳見下文）。轉變的關鍵並非在於中國人本身，而是在於以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自十九世紀中葉所經歷的公共衛生革命。

到了二十世紀上半葉，當西方標準慢慢被接受為普世價值，如何達至現代國家的清潔衛生標準，成為中國知識分子以至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議題。例如，廣州市政府於 1935 年出版的《廣州市衛生展覽會會場特刊》中，一作者說：「在外國旅行家或關心衛生問題之著述中，中國簡直被描寫為世界上最不潔的地方，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最不潔的民族，這當然是民族和國家底莫大的恥辱。」而另一作者則說：「以各國家民族間因生存之競爭，對於健全其民族之身體與精神，無不欲為根本上之解決」，而根本之解決途徑，「不外體育與衛生兩端而已」。⁴可見，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對個人清潔的關注是國家民族

¹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澳門：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1998），頁 20。

²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頁 36。

³ J. A. Turner, *Kwang Tung or Five Years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41. 胡成的文章以上海為例子，考察自十九世紀開始西方人對華人的「不潔」形象的論述。參看胡成，〈「不衛生」的華人形象：中外間的不同講述——以上海公共衛生為中心的觀察(1860-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6（2007 年 6 月），頁 1-37。

⁴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衛生展覽會會場特刊》（廣州：廣州市政府，1935），頁 20、22。

論述的延伸，而清潔與國家民族的關係有二：首先是形象問題，個人不清潔有損民族尊嚴及形象；二是現實的國家存亡問題，國家民族的生存有賴身體健康的國民，不清潔有損身體健康，個人的孱弱會導致民族的孱弱。

若中國人被視為「不潔」，展示這種「不潔」的最重要的場所，顯然是公共廁所。中國的政權是在什麼歷史環境下開始關心公廁的情況，把公廁納入其施政的呢？對中國政府來說，何謂清潔衛生的廁所？現代衛生概念為近代中國塑造了一套怎樣的如廁文化？國家權威又如何體現在糞溺的管理上？文明廁所如何成為文明都市的一個組成部份？國家對糞溺與廁所的介入，如何在物質文化及行為規範上改變了城市人的生活？有關衛生的論述與衛生改革的實踐之間，關係究竟如何？

近十年來的史學界出現了一些有關衛生及糞溺處理的研究成果。例如 Ruth Rogaski 以天津租界為例，說明了「衛生」這個中國固有的詞彙，如何在西方及日本的影響下，演化為現代的公共衛生概念。「衛生」亦成為現代性的指標，改造了二十世紀中國城市的面貌。⁵Xu Yamin 的文章則以北京為例，探討政府如何介入糞溺的管理，及以現代衛生概念監控市民的日常生活，以令他們符合現代的衛生標準。⁶Rogaski 及 Xu 均指出了現代衛生概念，怎樣由上而下地由殖民者或政府加諸於城市居民身上，但他們並沒有詳細分析這個現代概念，如何與原有的城市管理結構及經濟體系產生衝突，又如何調適，以及這個帶有強烈「監控」意味的概念，如何改變了城市居民對城市文化以至城鄉關係的理解。

⁵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⁶ Yamin Xu, "Policing Civility on the Streets: Encounters with Litterbugs, 'Nightsoil Lords,' and Street Corner Urinators in Republican Beijing,"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0: 2 (April 2005), pp. 28-71. 以下的文章亦有論及政府的廁所改革：蘇智良、彭善民，〈公廁變遷與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為例〉，《史林》，2006年第3期，頁12-19；劉岸冰，〈近代上海市環境衛生管理初探〉，《史林》，2006年第2期，頁85-92；杜麗紅，〈1930年代的北平城市污物管理改革〉，《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90-113；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本文以 1920、1930 年代的廣州作為例子，探討政府如何利用現代衛生概念，把糞溺與廁所納入由政府主導的公共衛生管理範疇，因而為城市生活帶來三方面的變化：一是物質文化，二是城市管理結構，三是社會關係及身分認同。本文指出，國家權力介入糞溺管理，一方面出於衛生的考慮，另一方面也出於財政收入的考慮。糞溺作為重要的肥田料，不單是城內從事糞溺業的商人及工人的收入來源，街道團體也通過為城內居民提供公廁服務以收集糞溺，而糞溺的收入則運用於坊眾的公益事務。因此，政府的介入，除了是 Xu Yamin 所說的衛生行為的監控，更是糞溺擁有權及城市管理權的爭奪。在 1930 年，廣州糞溺業商人以罷業來展示他們在城市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位置。在這次歷時一個月的罷業中，廣州的街道及河流糞溺滿溢。民眾以不同方式解決家中的糞溺，公廁的糞溺亦堆積如山。最後廣州市政府成功地從糞商手中取得糞溺處理權，再把專利權售予承辦商。政府介入糞溺及公廁的管理，為廣州城帶來物質層次的變化：水廁及女廁（儘管為數不多）開始於廣州的都市空間出現。而在城市管理結構方面，作為民間團體的糞溺業商會，因市政府權力的擴大而瓦解。而新的如廁文化，如不可隨處便溺的新規條，成為文明城市及文明城市人的指標，這亦凸顯了城鄉的差別：隨處便溺者，便被視為是沒有教養的「鄉愚」。儘管糞溺經濟仍聯結著城和鄉，但都市的行為規條，強化了城市人及鄉下人的身分界線。

二、糞溺與國家權力

在中國，國家政權介入糞溺管理是二十世紀才出現的，其意識形態基礎是現代的衛生觀念。在此以前，糞溺是經濟問題多於衛生問題，但糞溺與衛生並非完全沒有關係，因糞溺經濟間接改善了城市的衛生情況。在人口密集的城市，若把所有居民的糞溺隨意倒進河流溝壑中，會帶來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糞溺經濟的形成奠基於以糞溺作為肥料的農業傳統，當中可以反映出東亞國家與西方國家的文化差異。西方國家雖然也有以動物糞便作為肥料，但他們視人的糞

溺為污穢的，而鮮以人糞作肥料，所以在城市管理中，西方國家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把糞溺棄置於城市範圍以外而不污染河水。⁷然而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如日本），以人的糞溺作肥料已有悠久的歷史，糞溺更是城與鄉的橋樑。日本在德川幕府早期已發展出糞溺經濟，如大阪城外的鄉村，以船運載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到城內換取糞溺，但到十八世紀初，糞溺升值，農民需以銀作交換。⁸而在十六世紀的中國北京城，有山東農民到城內義務為住戶收集糞便，他們再把這些免費得來的糞便賣給其他農民，但到十七世紀末，城內的糞溺漸由地方豪強壟斷。⁹而在農業經濟發達的江南地區，對糞溺的需求比華北就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在清代的蘇州，收集糞溺成為一專門的都市行業，稱作「壅業」，從事此行業的商人稱為「壅業商人」。由於糞業商人壟斷了城市的糞溺供應，從鄉村來購買肥料的農民有時不免被他們敲詐。¹⁰直至二十世紀中葉，中國的大城市，包括上海及廣州，均視糞溺為有重要經濟價值的商品而非廢物。雖然中國亦有輸入外國的化學肥料（稱為「洋碱」），但因人糞較便宜及方便，因而除了少數農作物外，農民仍較喜歡以人糞作肥料。¹¹亦有資料指出，農民會以人糞為基肥，而以化肥為追肥，因而化肥的引入並沒有減少對人糞的需求。¹²

⁷ Julie L. Horan, *The Porcelain God: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oilet* (New Jersey: Birch Lane Press, 1996), pp. 99, 153.

⁸ Susan B. Hanley, "Urban Sanitation in Pre-industrial Jap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28 (Summer 1987), p. 9. 另可參考同一作者的 *Everyday Things in Premodern Japan: The Hidden Legacy of Materi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111-116.

⁹ 杜麗紅，〈1930年代的北平城市污物管理改革〉，《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91。

¹⁰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衛生觀念與行為及其近代變遷初探——以環境和用水衛生為中心〉，《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17；Yong Xue, "'Treasure Nightsoil As If It Were Gold':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Link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Late Imperial Jiangnan," *Late Imperial China* 26: 1 (June 2005), p. 55.

¹¹ 《越華報》（廣州），1948年5月31日，頁7。根據此報章報導，外國於抗戰前輸入了化學肥料500萬擔，廣東省佔100萬擔。當時主要的化肥生產商有英國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產品包括蛾眉牌硫酸銨肥田粉及一品蛾眉牌完美肥田粉），及德國的愛禮司洋行（其產品名獅馬牌肥田粉）。見〈德商愛禮司洋行請撤銷浙省禁止化學肥料入境決議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2，索引號：3552。卜內門洋碱有限公司甚至製作當時在中國極流行的美女月份牌作宣傳。見益斌，〈老上海廣告〉（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1995），頁101。

¹² 〈德商愛禮司洋行請撤銷浙省禁止化學肥料入境決議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2，索引號：3552。

商人把城內的糞溺收集起來，然後販賣給城市周邊的農村作肥料。因此城市的糞溺是鄉村的重要肥料來源，而城中不少居民以糞溺經濟維生，此亦反映了城市和鄉村互相依存的關係。

在廣州，糞溺業亦是城市經濟的重要部份。廣州的糞商成立了兩個糞溺行會（成立時間已不可考），分別名穗義公所及保安堂，一主理水糞，另一主理乾糞，他們僱用了大批糞夫。¹³在 1930 年，糞溺行會共有 200 餘家商號，他們並僱有 3,000 名清糞及挑糞工人，當中女性為數不少。各糞商與不同的街坊組織簽訂合約，並交納一筆金錢，便可到該街坊的各家各戶及公共廁所收集糞溺。街坊組織把糞溺收益用於街坊福利事業上，而住戶亦可解決家中的糞溺問題。糞商定期把各家各戶及公共廁所的糞溺運到城內的糞溺收集點——糞埠。廣州城的糞埠有三處，包括城西的荷溪埠（位於西關）、城東的北橫街埠（位於東門）、及城中部的歸德埠（位於歸德門），三個糞埠共有糞池百餘口，作貯存糞便之用。整個行業每天收集數以萬桶計的糞溺，然後以糞艇運到農村，以每擔數角錢販賣給農民作肥料。¹⁴由於資料缺乏，我們已無從追溯廣州的糞溺銷售制度產生於何時，但此制度頗能反映在政府未介入衛生事務時，民間如何以自身的機制處理城市的管理工作。他們上至糞商，下至糞夫糞婦，每天收集及販賣糞溺，營生之餘亦間接幫助維持了城市河道水源的衛生。

1920 年代初，國民黨以廣州作為政權的據點，為其北伐作準備。新的政治及城市文化慢慢在廣州形成，當中包括公共衛生的概念與實踐。廣州於 1921 年成立市政府，孫中山的兒子孫科(1891-1949)被委任為市長，確立市政府架構及職權的〈廣州市暫行條例〉，亦是由孫科所草擬。市政府下設 6 個局，包括

¹³ 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頁 103。北京城的糞商亦同樣成立了行會，參見 David G. Strand, "Feuds, Fights, and Factions: Group Politics in 1920s Beijing," *Modern China* 11: 4 (October 1985), pp. 425-429.

¹⁴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0 日，頁 5；《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1 日，頁 5；《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4 日，頁 5；《越華報》，1930 年 10 月 4 日，頁 4；《越華報》，1930 年 10 月 24 日，頁 5；《廣州民國日報》（廣州），1930 年 10 月 24 日，頁 2: 2。根據 1921 年的統計，廣州有糞艇 333 艘，尿艇 166 艘。見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概要》（廣州：廣州市政府，1921），頁 20。

公安、財政、教育、工務、公用及衛生，公共衛生遂成爲市政工作的一部份。孫科在美國長大及接受教育，他的城市規劃概念均以西方爲藍本，所委任的各局長大多曾留學英、美，如工務局局長程天固是其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同學，衛生局局長胡宣明爲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University of John Hopkins)的公共衛生學博士。¹⁵糞溺的處理亦在這種新的政治文化下有所改變。自十九世紀起，西方國家在英國衛生改革家 Edwin Chadwick(1800-1890)的影響下，認爲政府應該擔當起維持公共衛生的主導角色，政府不僅必須負責興建公共衛生設施，如供水及排水系統，亦應草擬法例監管市民的衛生行爲，因爲國家政權有責任，亦是唯一有能力處理好公共衛生的機構。¹⁶這種思潮對以西方市政爲發展藍本的廣州市政府有很大影響。廣州市衛生局在 1930 年就曾發表聲明，指出公共衛生措施，「各文明都市，無不由政府嚴密執行」，¹⁷若廣州要成爲文明都市的一員，公共衛生工作也必須由政府主導。

衛生局的成立，爲廣州城市居民帶來新的衛生概念及政策。在皇朝統治時期的廣州，並沒有政府部門統一處理城市的公共衛生。¹⁸到了民國時期，廣州居民可定期在官方報章或政府報告中，看到政府如何爲他們改善衛生環境。例如，在 1923 年的業績報告中，衛生局公布在過去一個月內爲廣州市民清理了垃圾 97,000 多擔，死老鼠近 23,000 隻，死畜 71 頭，扛送 21 名病人入院，清渠 40 次，共 588 丈 7 尺。¹⁹可見廣州市政府早期的公共衛生概念，主要是廢

¹⁵ Michael Tsin, "Canton Remapped,"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p. 27-28; 孫科，〈廣州市政憶述〉，收入孫科著，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孫哲生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頁 51-57。

¹⁶ Martin Melosi, *The Sanitary City: Urban Infrastructure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4, 47.

¹⁷ 引自衛生局的報告。見《越華報》，1930 年 11 月 16 日，頁 2；《廣州民國日報》，1930 年 10 月 18 日，頁 2: 1。

¹⁸ 值得一提的是，個別城市如天津，有鑒於租界外僑的公共衛生政策，早於新政時期已設立了衛生局。而廣州則於 1908 年設巡警公所，公所下設衛生科，亦即是衛生事務由警察兼顧處理。見 Ruth Rogaski,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p. 206；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頁 36。

¹⁹ 《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8 月 9 日，頁 6。

物處理，令城市看來清潔一點，「穢臭」少一點。換言之，它關心的是市容問題。至於其他公共衛生設施，如供水及排水系統，雖然是西方衛生革命的重要部份，但在廣州的衛生改革中，並沒有佔很重要的位置。而事實上，為居民提供清潔的飲用水，並不是廣州市政府關心的範疇，這種態度在 1932 年大規模的霍亂疫情爆發後，廣州市居民向政府反映不滿，情況才漸漸有所改變。²⁰

而在糞溺處理方面，衛生局著眼於糞溺的收集地點、運送糞溺的時間與方法。衛生局下令取締市內某些糞埠廁所地點，限定清糞三天一次，並須在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糞桶須用木板封蓋。²¹但推動廣州政府介入糞溺管理問題的，財政考慮與衛生考慮同樣重要。糞溺既是城市資源，且糞溺經濟是城市經濟其中一環，汲汲於增加財源的廣州政權，並沒有錯過糞溺收集可能帶來的收益。例如在 1922 年，廣州市政府已公布推出糞溺專收專賣制度，辦法是買賣由向政府繳餉的商人承辦，為期三年，該商人向政府繳交年餉 20 萬元，即可收集市內的住戶及商舖的糞溺，最後不知何故，計畫並沒有落實。²²到了 1924 年，當時為孫中山效力的滇軍（雲南軍人）又提出由某商人承辦糞溺出口，換言之，只有此商人有合法權力把糞溺以糞艇運出廣州，販賣到農村。當此項新稅捐仍未正式得到市政府批准之際，該商人已禁止糞艇把糞溺運出口，更扣留糞艇。²³但由於此項收費由軍人單方面提出，市政府並不支持，在一星期後，滇軍同意取消這項稅捐。雖然由商人承辦糞溺收集的計畫在市政府成立初期未能實行，但在 1923 年，政府透過穗義及保安兩個糞溺行會，向各街坊徵收糞捐，結果廣州市民創作了「天下未聞屎有稅，廣州惟有屁無捐」這句順口溜，來諷刺廣州徵稅制度的無微不至。²⁴而事實上，廣州市政府並不是中國首個期望從糞溺經濟中謀取利益的政府。在上海的公共租界，由承辦商統一清理糞溺

²⁰ 〈請市府多設公用水喉案〉，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4-01，目錄號：2，案卷號：2，頁 88、91。

²¹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概要》，頁 6，頁 13。

²²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68（1922 年 5 月 23 日），頁 27。

²³ 《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1 日；《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3 日，頁 3；《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5 日，頁 7；《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7 日，頁 5。

²⁴ 孫科，〈廣州市政憶述〉，收入《孫哲生先生文集》，頁 55。

早於 1860 年代開始。承辦商須向工部局繳納一筆費用以取得清糞權，而他亦可向每個住戶徵收清理費（費用以所清理的糞桶計算）。到了二十世紀，一名當地的幫會首領取得租界的糞溺承包權，成為「糞大王」。²⁵上海作為新興的租界城市，新政策的施行所遇到的反抗，自然要比廣州政府所面對的小。

對於希望加強政府管制權力的廣州市政府來說，由單一承辦商處理糞溺的制度，是要比舊有的制度有利的。此制度除了能增加政府收入外，承辦商由政府選擇，對政府的規條會較服從。事實上，政府對廣州的糞商公會——保安公所（即保安堂）一直極為不滿，這是由於在 1920 年代，糞商未能處理好與糞工的關係，令廣州的衛生情況大受影響。在 1924 年至 1927 年三年間（1924 年 2 月，1926 年 11 月，及 1927 年 11 月），於 1920 年代初成立、代表糞業工人利益的糞業工會三次向代表糞商的保安公所要求改善生活條件，後引致糾紛。²⁶在行動中，糞工更把收集來的糞溺私自出售，以彌補工會行動帶來的損失。²⁷在 1927 年 11 月的一次糾紛中，糞工更實行罷工，結果全市廁所滿溢。²⁸而廣州市政府在調停過程中，代表糞商的保安公所多次拒絕出席談判。但諷刺的是，這種勞資關係的對立很大程度是由廣州政府造成的。在 1920 年代新建立的政治文化對原有糞溺制度的最大影響，是糞工的政治化。國民黨與共產黨在 1924 年合作，發動工人成立工會以保障工人權益成為國民黨的政治目標之一，而糞夫亦成為被動員的對象。但糞商拒絕接受政府調停工會行動，促使政

²⁵ 劉岸冰，〈近代上海市環境衛生管理初探〉，《史林》，2006 年第 2 期，頁 86-87；蘇智良、彭善民，〈公廁變遷與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為例〉，《史林》，2006 年第 3 期，頁 15。有關較詳細的上海糞溺業的描述，可參看 Hanchao Lu, *Beyond the Neon Lights: Everyday Shanghai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89-198.

²⁶ 根據有限的資料，糞業工會的成立年份應是 1921 年或 1922 年初。1921 年 12 月政府否決了名為潘鎮朝的糞業工人成立糞業工會的申請，理由是成立糞業工會「於糞工無益，於衛生恐有妨礙」。但三個月後，政府又收到潘鎮朝的信函，此次他卻是要求將糞業工會自行解散、取回他借出的傢私〔工具〕，及將其會長名義摘除。後經糞業工人開會議決，潘的職銜被摘除，其職位由副會長補上。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45（1922 年 1 月 2 日），頁 11；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56（1922 年 3 月 20 日），頁 11。由於資料缺乏，我們無從了解糞業工會成立的過程及潘鎮朝的角色。

²⁷ 《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2 月 8 日，頁 10。

²⁸ 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頁 103。

府決心打破糞商公會對糞業的控制，把收集糞溺的工作交由順從政府的糞商處理，或是乾脆由政府處理。

結果在 1930 年，廣州市政府以改良衛生為由，以年餉 10 萬元，把乾濕糞溺給予一名為吳仲的商人，其以民益公司名義承辦，為期 15 年。衛生局同時希望承辦商改善以下方面：把繁盛區域的糞池及停泊的糞船遷移到郊外，及由汽車運糞，以便更迅速把糞溺從市區運至郊外，並改良市內破舊不堪、臭氣瀰漫的廁所。²⁹但最引起爭議的地方是，該承辦公司除了得到糞溺外，還向市民徵收糞桶潔淨費，每桶每月 3 角。其理由竟是公司需要購置汽車 30 輛及聘請糞夫 300 名，以運輸糞溺。³⁰

三、糞溺、糞桶與城市抗爭

何謂糞桶？為何政府徵收糞桶捐會引來廣州市民如此巨大的反對聲音？糞桶即馬桶，又稱子孫桶，此一木製的桶是婦女的嫁妝之一。馬桶不單為女性解決生理需要，也有生育的涵意，有一說法是婦女是坐在馬桶上臨盆的。³¹如廁用的木桶為何與生育聯結在一起，已不可考。以馬桶如廁的，主要是女性，男性一般是到街上的公共廁所（俗稱茅廁）。由於 1930 年代初以前，廣州並沒有專門為女性設立的女廁。基於個人安全及社會規範，女性並不能使用街廁，因而婦女們會置一馬桶於寢室。婦女到訪友人家，若有需要時也會用女主人的馬桶。³²女性出門遠行也會攜帶馬桶，即使是有機會入學讀書的女學生，在學校也離不開馬桶。例如中山縣小欖鎮的一所學校，有女生數百名，但校內並沒有女廁設備，而只在女休息室放置一些馬桶。由於需求眾多，小小的休息

²⁹ 《越華報》，1930 年 11 月 16 日，頁 2；《廣州民國日報》，1930 年 10 月 18 日，頁 2：1。

³⁰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3 日，頁 5；《越華報》，1930 年 3 月 8 日，頁 5；《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9 日，頁 5。

³¹ 扎西·劉，《臭美的馬桶》（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2005），頁 14、16。

³² 報章上曾報導一婦人在女性友人家中的寢室用其糞桶，卻不小心誤將米缸當糞桶，結果要封「利是」〔紅封包〕道歉。見《越華報》，1931 年 2 月 6 日，頁 6。此亦可反映缺乏女廁為女性帶來的不便。

室要增加馬桶的數目至整整「一打」。³³難怪糞業行代表把糞桶形容為「婦女用品」。³⁴當然用糞桶的男性還是有的，一名男讀者就曾在報章上表白他患有便秘，「街上茅廁，又苦不潔」，遂「蹲身桶上，效女子之跽塔」，結果「暢然通利，久之，便秘若失。」³⁵

一報章估計，一個中等家庭一般有糞桶 3 個，一年就要繳交糞桶捐約 10 元。³⁶糞桶捐提出的時間正值兩廣米價急昇，市民對此已叫苦連天。而 10 元已足夠買中價米一石。政府徵收糞桶捐，引起不少團體的反對，當中包括廣州總商會、西關坊眾、河南區的四十一約坊眾、廁所業主、糞溺商人，甚至廣州市國民黨黨部，也對糞桶捐表達不滿。他們向政府呈交反對信，更準備組織反對糞捐大會。³⁷奇怪的是，反對的團體中並沒有婦女團體。但報章記載了一婦人所提議別開生面的抗爭方法：「今市內屎坑，非如戲院中有男廁女廁之分，總怕廣州女人不齊心，如果真至實行抽捐時，我輩婦女便走入廁所去辦公，若官府見得不好看，自然另行建設女廁，更何必用糞桶哉。」³⁸有趣的是，市政府以改善衛生為名，改變糞溺的收集制度，但在廣州民眾的反對聲音中，關注點完全放在稅捐問題上。與其說廣州民眾不關心衛生問題，不如說他們不相信此舉是為了改善衛生，抑或衛生問題可因此而得到改善。另一方面，我們亦可看到市民對糞溺的態度：對他們來說，糞溺是一種商品，他們是此商品的物主，糞商則是透過提供收糞服務來換取他們的糞溺，因而要他們付錢給糞商是不合理的。³⁹

反糞桶捐風潮持續了一個多月。到了 1930 年 4 月中，政府公布取消由某

³³ 滬友會著，楊華等譯，《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旅行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399；《越華報》，1931 年 2 月 9 日，頁 1。

³⁴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1 日，頁 5。

³⁵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5 日，頁 1。

³⁶ 《華字日報》（香港），1930 年 3 月 5 日，頁 3:3。

³⁷ 《越華報》，1930 年 4 月 28 日，頁 5。一石即 103.55 公升。《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7 日，頁 5。

³⁸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20 日，頁 1。

³⁹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4 日，頁 4。

公司承辦全市收集糞溺的工作，政府的聲明隻字不提居民的不滿，只是強調承辦商未能遵照衛生局修訂的章程，來辦理糞溺工作，因而不符合「整理衛生本旨」，及未能完滿顧及「市民利益」。⁴⁰但在同年9月，即取消糞桶捐五個月後，政府提出一新安排，就是由宏豐公司以55萬元承包全市糞溺，而收集糞溺的工作則由政府的僱員負責，承辦商亦不會向市民收取糞桶捐。有關宏豐公司的資料甚少，但從後來全體糞業商會與政府往來的文件可見，公司的負責人也是糞商的一員。這是不令人意外的，因為只有糞商才熟識糞溺買賣的經營及運作模式。政府在幾個月間提出新的計畫，反映出衛生局把收集糞溺納入其管轄範疇的意圖。承辦商須與政府簽訂合約，訂下承辦的年期，並遵守衛生局訂下的規條，若違反規定，合約會被終止，或不獲續約。在舊有的民間制度下，政府要依賴不受政府管束的糞商，去處理對城市衛生極為重要的糞溺處理項目。衛生局期望新的制度為政府帶來管制權威及行政效率。

一般市民對這項新計畫並沒有異議，原因是承辦商不會向市民收取糞桶捐。這次的反對聲音，都是來自糞溺業的200多名商人。他們以罷工證明其對都市衛生管理不可或缺的地位。奇怪的是，1920年代多次出現糞商與糞工的對立，但在這次，糞工卻站在糞商的一方。在資料中，我們看不見糞業工會對此次罷工有任何異議，很可能1927年12月共產黨廣州起義的失敗，令工運衰落，亦打擊了工會的力量。糞商在1930年10月1日開始發動糞業工人罷工，3,000多名清糞挑糞的男女工人順從地與他們的清糞工具（如屎勾及運糞溺用的木桶等）一起失蹤，糞艇亦停駛。結果，衛生局在頭三天只能僱得200餘人作臨時糞工，並徵用十數隻糞艇，但其他糞艇即時駛往他處，避過政府的徵用。而臨時糞工只能清理公廁，無暇顧及各戶之糞桶，各住戶遂以各種方式解決家中的糞溺。最普遍的是以每桶一元或數角僱請苦力把糞溺運走，或吩咐女傭把糞桶攜往曠地或河邊傾倒。⁴¹亦有人欲節省該一元數角，偷偷把家中的糞桶攜

⁴⁰ 《廣州民國日報》，1930年4月17日，頁2:1。

⁴¹ 《越華報》，1930年10月4日，頁4；《越華報》，1930年10月5日，頁5。

往街廁傾倒。一喃巫先生正欲以此方法解決家中的糞溺時，被負責清潔廁所的廁伕發現，結果雙方在廁內上演了一幕被報章形容為「屎坑哥與南巫佬比武」的鬧劇，喃巫先生被打至頭破血流。⁴²最損人的方式莫過於把糞物轉嫁他人，《越華報》有如下的生動描述：

附市農民多僱苦力入市，按戶收尿水，用作耕種肥料，自糞商及工人罷業後，各婦女以糞桶無人清理，潛行將之傾入尿缸，遂令農人無所措手足，拒之恐影響未來，否則頗嫌費事……。各住戶多將糞溺盛入垃圾器上蓋以塵埃，即由兒童或婢僕持往傾于垃圾車內，各夫役見之，祇得破口蠻罵，亦莫奈之何也。⁴³

在這場廣州市糞溺管理的爭奪戰中，政府最終獲勝。經過十八天，全市的600餘座廁所已大致清理完畢。約一個月的罷業後，400多名糞商代表連續兩天到政府各機關請願，要求取消由單一公司承辦專賣糞溺的政策，衛生局堅持寸步不讓。⁴⁴糞商在1930年11月刊登題為〈糞商覆沒哀聲〉的啓事，他們在聲明中與政府委任的承辦商宏豐公司劃清界線，表達其「寧為玉碎，不作瓦全」的決心，並將會與「原有營業偕同生死」，而不會為專賣公司服務。⁴⁵而衛生局須另僱員工2,000多人，包括每座廁所僱用一名廁伕清理糞溺（每名月薪20元），另僱千餘工人清理各街坊的水糞。但管理這大批員工對政府是一大難題，常出現清糞工人向住戶勒索的事件。⁴⁶在這場政府與糞商的角力中，得益最大的，是得到便宜糞便的廣州周邊的農民。政府以糞船把所有糞溺運到廣州河南區南部的大江沖糞場，此糞場原是一個大池塘，但經過近三星期的堆積，該處變成一座糞山，「各鄉農民到該處買糞者，絡繹不絕，其糞價比平常低廉一倍。」⁴⁷

是什麼因素令廣州市政府成功從糞商手中取得糞溺管理權呢？北京在

42 《越華報》，1930年10月7日，頁6。

43 《越華報》，1930年10月8日，頁1。

44 《廣州民國日報》，1930年10月29日，頁2:2。

45 《越華報》，1930年11月23日，頁2。

46 《越華報》，1930年10月26日，頁5。

47 《越華報》，1930年10月17日，頁5；《廣州民國日報》，1930年10月17日，頁2:2。

1934年亦嘗試把糞業收歸市辦，結果一群糞工背著糞桶，手持糞勾到平津衛戍司令部抗議，不到兩星期，市政府宣布取消原有計畫。我們不應簡單歸因於廣州市政府整頓衛生的決心。北京有1,400餘家糞商，4,000多名糞工，從事糞業的工商人數比廣州多。但北京所以失敗而廣州成功，關鍵並不在於糞業人數的多寡，而在於糞業的結構，及衛生局的計畫是否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持。有研究指出，北京的所謂糞商，都是小本經營，他們也參與實際的勞動。因此當時有人形容北京的糞業「只有勞方，向無資方」。換言之，在政府新措施下利益受損的，是全體的糞業工人。而在廣州，糞業的勞方及資方有明顯的界線，作為勞方的糞工，雖然在罷工初期響應糞商的號召而參與罷工，但後來衛生局慢慢說服了其中一些工人復工。為衛生局清理積糞的工人，不少都是原來的糞工。⁴⁸其次，北京衛生局的作法並沒有得到其他政府機關，如公安局及財政局的配合。⁴⁹而在廣州，糞商越級向廣東省政府請願，省政府卻表明完全支持市衛生局的作法，指新措施「並未增加市民絲毫負擔，辦法甚善。」省政府更斥責糞商不得「越級瀆呈，以符程序。」⁵⁰

1931年開始，由宏豐公司承辦廣州市的糞溺。國家權力介入後的糞溺管理與以前有何分別呢？事實上，政府所希望達到的兩個目標：增加收入及改善廁所和糞溺收集制度，結果都不成功。承辦商宏豐公司指因農村經濟不景氣，令糞溺的需求大減，因而不斷向政府要求減低餉額。到1935年，餉額已由原來的55萬減至不到40萬，但承辦商仍積欠餉款，結果衛生局在1935年2月改由另一承辦商處理糞溺收集工作。⁵¹至於廁所和糞溺收集方面，亦不見有改善。例如，政府希望把糞艇遷移到城市的邊緣地方，並把收糞時間提早，務必在鬧市中及繁忙時候，廣州市民可免於糞臭。然而仍有糞艇聚集於已被下令關閉的糞埠，市民向公安局投訴該處臭氣薰天。⁵²另外，1931年2月，報章報導

⁴⁸ 《越華報》，1930年10月9日，頁4。

⁴⁹ 杜麗紅，〈1930年代的北平城市污物管理改革〉，《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103。

⁵⁰ 《越華報》，1930年10月20日，頁4。

⁵¹ 《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35年2月22日。

⁵² 《越華報》，1931年6月26日，頁5。

在上西關，一名挑著兩桶水糞的挑糞夫，於下午一時許在街上被單車輾傷腳部，兩桶糞溺傾倒一地，一名路經的少女亦被糞溺濺污衣服。在警察的調處下，駕單車的 17 歲少年願意賠償 4 元給糞夫。這一樁小事故反映出，糞夫的職業雖被視為污穢低下，但在意外中並沒有因此而受斥責或歧視，而更重要的是，在由政府任命的承辦商承擔了糞溺的收集工作後，糞夫並沒有依政府規定的收集時間收糞。結果在下午一時，仍有糞夫在市內挑糞。⁵³而廣州廁所的情況，會在下文詳細討論。

四、文明都市、文明廁所、文明如廁

在 1910 年代，對廣州人來說，附有水廁〔中國人稱為抽水馬桶〕的住宅仍是非常陌生的事情。且看廣州報章《國華報》於 1918 年的一則「新式洋樓租賃」廣告，當中標榜洋樓「最合衛生」，因樓房設有廚房及自來水，但廣告沒有提到此新式洋樓有水廁。⁵⁴到了 1920 年代及 1930 年代的廣州，開始有少數新式住宅附有水廁浴室。當 1930 年廣州政府計劃徵收糞桶捐時，有報章預計富戶為逃避稅捐，將會多建水廁，可見建水廁已成為富有人家的選擇。⁵⁵而在 1920 年代末開始建立的所謂文明村或模範住宅區，廁所亦逐漸成為住宅區甚至是住所的一部份。例如在 1930 年規劃的東山松崗模範住宅區，區內建土製踏〔蹲〕廁（即乾廁）及在旁建化糞池。到了 1935 年，政府公布開闢被譽為合於「美術及衛生」原則的石牌中山公園住宅區。此昂貴的市郊住宅計畫規定招領土地興建屋宇的業主，須按照屋宇建築限制章程，每所住宅至少要建有水廁一座及化糞池一口。⁵⁶

⁵³ 《越華報》，1931 年 2 月 21 日，頁 6。

⁵⁴ 《國華報》（廣州），1918 年 8 月 12 日，頁 3。

⁵⁵ 《華字日報》，1930 年 3 月 5 日，頁 3:3。

⁵⁶ 〈關於建築東山松崗模範住宅區公安分局工程合同〉，廣州市檔案館藏，全宗號：4-01，目錄號：7，案卷號：512，頁 35；廣州工務局編，《開闢石牌中山公園住宅區說明書》（廣州：工務局，1935），頁 5。在這個住宅區開闢計畫中，政府只是負責擬定建築限制章程，由招領土地的業主根據章程自行建築住宅，其地價每華畝 900 至 1,100 毫洋不等。

由於廣州市的一般住宅並沒有廁所，婦女們會在寢室放一馬桶，男性則到街上的公共廁所如廁。廣州於 1911 年有廁所 477 所，1930 年增至 600 多所。它們有的在小巷，有的在通衢大道，市政府就曾批評位於東堤橋頭的兩所公廁，「地當衝要，有礙觀瞻」，因而下令拆除。⁵⁷這些分布於全市各街巷的公廁，多屬私人或坊眾的產業。並沒有資料詳細說明這些廁所的模樣，但從零碎的資料，我們可勾勒出以下的輪廓：這些廁所大小不一，有坑位及尿槽，大的坑位較多，一般不設坑門，有些甚至沒有廁所門。我們不清楚坑有多深，但若數天不清糞，糞溺不時會溢至廁所門外。為方便糞工收集糞溺，廁所內亦置有尿缸、尿桶及糞桶。⁵⁸城市居民利用這些廁所是免費的，而廁所的擁有者當然樂於讓公眾利用，原因是他們可把糞溺賣給糞商，從中取利。若廁所屬坊眾的共同產業，販賣糞溺的收入，會撥作坊眾的公益事宜，如裝設電燈等。基於販賣糞溺的收入穩定，若坊眾在辦理公用事業時遇資金不足，糞商亦願意提供借貸。⁵⁹由於糞溺有價，廁主對公廁內的糞便非常留意，他們會僱用廁伕，負責廁所的清潔及看守廁所，以防糞溺被偷。廁伕（有時與其妻室）更會在廁所內留宿。⁶⁰即使如此，糞溺被偷的事件亦時有所聞。1930 年就曾有廁主向警局報案，指其廁所被人竊去不少糞溺，結果被糞商扣去工金。警察後來截獲一名男子肩著一擔糞便，從廁所走出，該男子供稱該擔糞便可為他賺取數角錢。亦有農民為得到免費的肥料，而到廣州市近郊的廁所偷糞。⁶¹為保護糞溺承辦商的利益，政府於 1931 年首次頒布《懲罰盜賣糞溺條例》，禁絕市民把糞溺「盜買盜賣及私相授受」，若被查獲，犯禁者須交罰款，罰額是所盜糞溺價值的 50 倍。⁶²

⁵⁷ 《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3 月 18 日，頁 7。

⁵⁸ 《越華報》，1930 年 10 月 18 日，頁 6；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69（1923 年 3 月 26 日），頁 54-55。

⁵⁹ 《華字日報》，1911 年 9 月 14 日；《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7 日，頁 5。

⁶⁰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69（1923 年 3 月 26 日），頁 54。

⁶¹ 《越華報》，1930 年 3 月 15 日，頁 6；《越華報》，1930 年 10 月 9 日，頁 6。

⁶² 《廣州民國日報》，1931 年 12 月 12 日，頁 2: 2。

公廁使用者及公廁提供者的關係屬互惠性質。雖然這些使用者間亦埋怨這些公廁不潔或臭氣熏天，但他們不會向提供方便者投訴。又由於對廁所的需求是穩定的，街廁擁有者當然亦沒有理由自發地「改良」廁所，以吸引使用者。然而，縱使供需兩者皆「滿足」於舊有的作法，但衛生局並不認為可以讓 600 多座公廁沿用以往的方式繼續存在。這是因為廁所在民國時期被賦予了新的意義：一是公共衛生，二是城市觀瞻，三是男女平等。在這幾個大前提下，政府下令改良廁所，並由政府著手興建新式廁所，當中包括女廁。

廣州市衛生局自 1920 年代初期，已為廁所改良訂下鴻圖大計。由於公共廁所皆屬私人物業，政府遂擬定廁所改良規則，讓廁所業主遵行。例如，廁所須安裝彈弓門，或在廁所門口以木板或磚作擋中門；牆壁每年須掃上白灰水兩次，牆腳須漆打麻油，3 尺高度，廁內地方每晚大洗一次，用臭水〔即阿摩尼亞〕灑淋以辟穢氣，廁內的尿槽、尿缸及溝渠須每日清洗，不得堆積穢物。⁶³衛生局期望這些規則能改善公共廁所的外觀及減少臭氣。政府預期若每年達至改良廁所數十所的目標，數年內便能完成市內廁所的改良工作。⁶⁴儘管根據取締規則，政府有權向屢次違規的廁主罰款，甚至把廁所充公，但廁主對規則多不理會。到 1930 年，當衛生局把全市的糞溺交由承辦商宏豐公司收集的同時，不理會廁主的反對，把所有廁所收歸市政府辦理，政府向廁主發租金，承辦商則需負責改良全市之廁所。⁶⁵除了把舊廁所充公改良外，政府亦加建所謂「改良公廁」。「改良公廁」以三合土興建，廁坑有門，廁內有草紙售賣。於 1935 年政府更開始出租公廁之牆壁，作為商人張貼廣告之用。⁶⁶但如上文所述，承

⁶³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概要》，1921 年，頁 6；《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2 日，頁 7

⁶⁴ 《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2 日，頁 7；《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2 月 22 日，頁 6。

⁶⁵ 《越華報》，1930 年 10 月 5 日，頁 2；《越華報》，1931 年 6 月 5 日，頁 1；《香港工商日報》，1935 年 2 月 22 日；鄧真德，《廣州市衛生行政之檢討》（廣州：廣州市政府衛生局，1935），頁 23。廁所業主代表曾表示為保持業權，願以現金 60 萬元，以聯益堂名義負責改建全廣州市的廁所，以符合政府的規定。見《廣州民國日報》，1930 年 11 月 28 日，頁 2: 1；《越華報》，1931 年 2 月 14 日，頁 6。

⁶⁶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期 507（1935 年 7 月 21 日），頁 82-83。

辦商指農村經濟破產，導致農民對糞溺的需求驟減，承辦商向廣州政府表示因而沒有收入來改良公共廁所的工作。由此可見城市和鄉村互相依存的關係：當農村經濟衰退時，連帶廣州城的衛生改革也受影響。直至 1940 年代後期，廣州市民仍抱怨已經改良的公廁，雖然外表看來簇新，但大多沒有裝置水喉，讓使用者沖洗堆積廁內的糞便。⁶⁷這引申出一個重要問題：雖然廣州政府的衛生改革每每以西方為藍本，但在廁所問題上，為何並沒有模仿西方大力興建水廁呢？

當然，我們必須了解，根據西方的經驗，水廁並不一定比其他糞溺處理方法衛生。讓我們在此簡略回顧水廁的歷史。水廁(water-closet)於 1596 年由英國的 John Harington 公爵發明，後經不同人士改良，到 1775 年，倫敦的 Alexander Cummings 首次向政府申請到生產水廁的專利。⁶⁸直至 1840 年代，由於 Edwin Chadwick 的衛生報告調查以及 1848 年公布的《公共健康條例》(Public Health Act)規定新建屋宇均要設有水廁，水廁漸漸在英國普及起來。但諷刺的是，當家家戶戶都裝設水廁後，卻為倫敦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問題。由於穢物都被沖到泰晤士河中，加上酷熱的天氣，使河道發出惡臭。這次名為「大惡臭」(Great Stink)的嚴重河道污染事件發生於 1858 年，惡臭在兩年後才消失。在「大惡臭」期間，英國國會在窗戶掛上滲滿漂白水的帆布，希望藉此除臭。學者 Martin Melosi 的結論是，水廁並沒有解決衛生問題，而只是把衛生問題從室內帶到室外。⁶⁹

沒有資料告訴我們，民國時期的市政改革者是否知道這段歷史，但不少資料告訴我們，水廁對他們來說，是西洋文明中之一大發明，是公共衛生不可缺

⁶⁷ 《越華報》，1947 年 12 月 13 日，頁 4；鄧真德，《廣州市衛生行政之檢討》，頁 23。

⁶⁸ Roy Palmer, *The Water Closet: A New History* (Newton Abbot, Devon: David and Charles Limited, 1973), pp. 19, 22.

⁶⁹ Martin Melosi, *The Sanitary City: Urban Infrastructure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p. 53; Thomas F. Glick,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Urban Environment: The Great Stink of 1858," in Lester Bilsky, ed., *Historical Ecology: Essays on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hange*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80), p. 134.

少之物。1931年，《廣州民國日報》就曾把水廁形容為「建設規模偉大……對於衛生上及形式上，均有充份完備之設計。」1934年，南京的《中央日報》刊登了名為〈新生活運動與馬桶〉的文章，作者對中國馬桶大加鞭撻，認為馬桶不單「遺〔貽〕羞國際」，也「影響整個民族健康」，因而應厲行設置抽水馬桶。就像十九世紀英國的衛生改革者一樣，此作者認為應規定所有新式建築物都要裝置抽水馬桶。⁷⁰既然水廁代表文明及衛生，廣州政府卻只是有限度地興建水廁。1929年，有華僑向廣州政府提出承辦全市的水廁，以取代馬桶，認為此可改善市民健康及「市政觀瞻」。⁷¹不知何故，廣州政府對此提議並沒有回應。到1931及1932年，廣州政府決定於城北的粵秀山（於1926年開闢了粵秀公園）、中央公園、珠江橋腳及西關興建四所新式水廁。在中央公園興建的水廁，分有男女兩間，男廁分15格，女廁分7格，地面鋪洋瓷磚，內牆以洋瓷片鋪砌，男廁用洋瓷蹲具，女廁用洋瓷坐具，還設有洋瓷面盆作洗手用。⁷²這亦是廣州城的第一座女廁。

讓我們回到最初的問題：若水廁被視為解決衛生問題的重大發明，為何廣州政府只是有限度地發展水廁？我們可推測有以下數個原因：首先，水廁的建築價錢較普通廁所高。如中央公園的水廁，建築費每所約10,000餘元，而一般廁所每所為4,000餘元。⁷³其次，水廁結構較複雜，需要完善的排水系統配合，雖然廣州市政府自1920年代，已著手對市內的溝渠濠涌進行疏導與整修，但因經費問題及缺乏整體計畫，以致溝渠在修整不久後又淤積不通。⁷⁴當政府於1930年擬徵收糞桶捐時，就有報章擔憂，若富戶為避免繳交糞桶捐而多建

⁷⁰ 《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5月27日，頁3:3。

⁷¹ 《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5月22日，頁5。根據蘇智良及彭善民的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於1894年興建了4個裝有自來水的公廁，廁所用自來水沖刷，此應為中國最早的公共水廁。見蘇智良、彭善民，〈公廁變遷與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為例〉，《史林》，2006年第3期，頁13。

⁷² 《廣州民國日報》，1931年6月8日，頁2:1。

⁷³ 《廣州民國日報》，1931年12月11日，頁2:2；《廣州民國日報》，1931年6月8日，頁2:1。

⁷⁴ 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頁91-96。

水廁，「而水廁流出之糞溺，宣洩無及，於內街疏濬渠道，亦有影響。」⁷⁵但相信更重要的原因，是水廁會把可作肥料的糞溺當作廢物沖走。這種兩難處境，充分反映於 1933 年由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的《教育衛生學》，作者雖然對以人糞作肥料持保留態度，認為糞便會傳播疫症，但他亦指出：「一旦採行新發明之糞池，糞液埋沒土中而不用，則對於農業經濟上，必發生莫大的影響。」⁷⁶

可惜並沒有資料說明廣州市民對水廁的反應。1934 年由廣州市政府出版的《廣州指南》，在公共事業一章中列舉了廣州市衛生方面的資料，當中包括理髮室、浴室及醫院等。⁷⁷但出乎意料地，這本指南完全沒有提及一直被視為重要衛生問題的廁所，包括被形容為「建設規模偉大」的水廁。究竟水廁有否依照計畫落成呢？若有的話，為何不被視為偉大的政績而被大事宣揚呢？又為何在報章上看不到市民的反應？我們可以據此推斷廣州政府並沒有落實其水廁建設。

在 1930 年代初，廣州市的衛生規劃藍圖中出現新的廁所文化，除了水廁外，還有女廁。女性對女廁的需求，是女性享有活動自由後的自然發展，而興建女廁在 1930 年代的廣州被納入市政的範疇，及在城市空間出現，則是官方對女性享受活動自由遲來的肯定。在未建有女廁時，公共廁所是女性的禁地，但女孩子卻對廁所充滿好奇。1931 年廣州的一份報章，就有一名男士投書，敘述他奇妙的經歷：廣州市有一新廁落成，他遂趁廁所簇新之際趕來試用，到達後才發覺與他同一想法的人不少。當他完事正準備離開之際，瞥見兩個女孩子正步入廁所。當女孩們發現廁所內有不少男士後，即面紅耳赤急步走出，邊走邊說當初以為廁所尚未啓用，才入內想看個究竟。⁷⁸

不單是廣州，中國其他的大城市，如北京，都是在 1930 年代初才開始興建女廁。1930 年 1 月，北京婦女協會向政府投書，反映缺乏女廁對女性的不

⁷⁵ 《華字日報》，1930 年 3 月 5 日，頁 3:3。

⁷⁶ 史襄哉，《教育衛生學》（上海：中華書局，1933），頁 114。

⁷⁷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指南》（廣州：廣州市政府，1934），頁 422-424。

⁷⁸ 《越華報》，1931 年 6 月 5 日，頁 1。

便，北京政府才著手草擬〈北平市衛生局管理女廁暫行規則〉，⁷⁹但暫時沒有研究說明北京在何時正式興建女廁，數目有多少，及興建地點。廣州市政府雖然認同「社會進步，男女平等……裙釵巾幗，絡繹於途，其生活既與男子無殊，則需要自同一致」，因而女廁之設「不容或緩」。⁸⁰然而，政府的性別平等話語與其實際的政策有明顯的差距。除了 1932 年計畫的中央公園水廁包括了女廁外，到 1935 年 6 月，衛生局所完成的女廁只有兩所，一在懷遠北，另一在十六甫。此兩處均位於人口集中、商業繁盛的西關，但都並非通衢大道，此符合市政府對廁所的政策：廁所不應建於人來人往的大街，以免有礙城市觀瞻。此兩所女廁各坑分蹲式及坐式，廁內另設小解處。在第二期的建築女廁計畫中，衛生局擬定在廣州市中、市南及市西各建一女廁。⁸¹但此計畫至日本於 1938 年佔領廣州，仍沒有完成。

女廁的出現，無疑代表了城市文化在物質層次上的深刻變化，但此變化對民國時期廣州女性的日常生活，並沒有帶來深刻的影響。首先從數字上看，1934 年廣州市有人口約 104 萬，當中男性約有 59 萬人，女性約有 45 萬人。換言之，每一所女廁要為 15 萬名女性服務，似乎是過份地不合理。⁸²其次，女性並沒有膽量在女廁解決生理需要，以致有報章作者以「闐寂陰森、儼如魔窟」來形容位於中央公園的廣州市首座女廁，他／她更指陳有不少地痞出入女廁。作者並沒有解釋，是因為女性沒有膽量用女廁，所以引來地痞佔用這沒有人用的空間，還是地痞正在等待有膽量用女廁的女性。但這位作者提出一些改良的建議：他／她認為對著廁內各坑的外牆應該矮一點，讓外面的人也可監察廁內的情況，以防意外發生，而各坑的坑門則要建得特別堅固，讓坑內的女性不用憂

⁷⁹ Yamin Xu, "Policing Civility on the Streets: Encounters with Litterbugs, 'Nightsoil Lords,' and Street Corner Urinators in Republican Beijing," pp. 56-57. 至於上海的情況，根據蘇智良及彭善民的研究，於 1937 年，上海法租界在嵩山路的公廁旁加搭木棚作女廁，此為上海女廁之發端。見蘇智良、彭善民，〈公廁變遷與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為例〉，《史林》，2006 年第 3 期，頁 13。本文對此說存疑。

⁸⁰ 鄧真德，《廣州市衛生行政之檢討》，頁 22。

⁸¹ 《國華報》，1935 年 6 月 6 日，頁 2:3；鄧真德，《廣州市衛生行政之檢討》，頁 22。

⁸²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指南》，頁 15。

慮有人從外面施襲。⁸³可見，公共女廁只是為女性提供四幅可作遮掩的牆壁，而不是如廁的安全感。到懷遠北及十六甫的女廁落成時，衛生局煞有介事地發出通告，指女廁「祇限婦女應用，男子慎勿闖進，倘有故意違反，定即拘究不貸。」⁸⁴但相信這種警告的作用不大。在這方面，北京市政府的構想較為周全，在其〈管理女廁暫行規則〉中，列明每所女廁應僱有兩名工作人員負責清潔及防止男性闖進女廁（但規則沒有列明工作人員是男性還是女性）。⁸⁵

如上文所述，政府雖在廁所改良上制定了不少措施，但實際完成的不多，當中亦鮮有令其自豪的成績。然而，我們不能輕視由政府主導的措施帶來城市文化的改變。政府在物質層次上未能完成其提出的計畫，但在觀念層次上，卻製造了一套新的規範，當中包括廁所應要衛生清潔、如廁是私人的範疇，亦是污穢的，因而廁所內的廁坑應設有坑門，人們更不應隨街便溺。

事實上，男子隨街便溺的風氣，即使在城市也一直非常普遍。在北京，直至清末，不少男性市民都習慣於每天早晨在胡同口大小便，他們很有規律地排成兩排，遇見熟人還會互相打招呼。他們亦喜於傍晚於同仁堂藥店關門後，在店前大小便，原因是同仁堂的門口面向內街，門面較寬。同仁堂對此亦不禁止，認為大小便有利於其風水。⁸⁶此可反映出，雖然一般民眾不至於認為如廁是一種社交活動，但也不算是隱私，因而在公眾場合進行此行為，並沒有不妥。但當城市設立了警察制度，而公共衛生又被納入為市政的一環時，在何處小便自然成為被監察的行為。根據廣州市政府的《違警罰法》，於道路或公共地方便溺，會被罰 5 元或以下的罰金，懲罰與在公共場所高聲放歌或口角紛爭而不聽禁止相同。⁸⁷而政府於 1930 年銳意改革廁所時，警察更勤於執法，拘禁當街

⁸³ 《廣州民國日報》，1932 年 1 月 19 日，頁 4:3；《國華報》，1935 年 7 月 3 日，頁 1:4。

⁸⁴ 《國華報》，1935 年 6 月 6 日，頁 2:3。

⁸⁵ Yamin Xu, "Policing Civility on the Streets: Encounters with Litterbugs, 'Nightsoil Lords,' and Street Corner Urinators in Republican Beijing," p. 57.

⁸⁶ 周連春，《雪隱尋踪：廁所的歷史、經濟、風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頁 36-37。

⁸⁷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指南》，頁 50-51、58。《違警罰法》只判罰 12 歲以上的違警者，12 歲以下的違警者，由父兄或撫養人監管行為。見廣州市政府編，《廣州指南》，頁 43。

便溺者，這些規條及警察的執法，把新的衛生概念帶進了普通民眾的日常生活。而當街小便，漸漸被視為不守城市規則的鄉愚行爲，犯戒律的，不是被形容爲「狀類鄉愚」，就是自認爲不知城市規矩的鄉愚。⁸⁸其他城市也有取締隨地便溺的行動，例如南京於 1936 年 6 月的夏令衛生運動中，就在同一天內拘捕了 300 多名隨地便溺者，當中包括軍人 1 名，公務員 1 名，工人 50 多名，商人 70 多名，其餘（佔總人數一半以上）被歸類爲在城市中沒有正當位置的「遊手好閒者」。⁸⁹可以說，要學做城市人，須由學習如何如廁開始。

五、結 論

在民國時期，無論是有關廁所或便溺的規條，均是由個別城市所擬定及執行的。很諷刺地，直至 1943 年，亦即抗戰時期，已把首都從南京遷移到重慶的國民政府，才首次公布全國性的〈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及〈隨地便溺處罰辦法案〉。〈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承認城鄉資源上的差異，因而把公廁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乙兩種設於城市及鄉鎮，分男女廁，爲蹲坑式，須設有沖水設備。丙、丁兩種則爲深孔或深坑式，不分男女廁，但廁所四周必須建有圍牆。⁹⁰至於〈隨地便溺處罰辦法案〉，國民政府則建議由省縣政府個別擬定處罰辦法。一些縣分所定的罰則，包括罰款、命令犯規者立即清除其便溺、打掃公廁一週，甚至是令其遊街示眾。⁹¹沒有資料說明這些辦法有沒有被執行，但他們反映了在二十世紀的中國，衛生及男女分隔的廁所及文明地如廁，已成爲政權對現代國家想像的一項重要內容。

讓我們回到廣州。經過了近二十年的改革，在物質層次上，廣州政府並未能夠完成其改良廁所的大部份計畫。對廣州人來說，政權介入糞溺管理後，廁

⁸⁸ 《越華報》，1930 年 11 月 16 日，頁 6；《越華報》，1931 年 2 月 14 日，頁 6；《越華報》，1931 年 6 月 6 日，頁 6；《越華報》，1931 年 6 月 10 日，頁 6。

⁸⁹ 《中央日報》，1936 年 6 月 12 日，頁 2:3。

⁹⁰ 〈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12(6)，索引號：20784。

⁹¹ 〈隨地便溺處罰辦法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12(6)，索引號：20827。

所與以往一樣的髒，一樣的臭。但政府成功地塑造了一套對廁所及如廁文化的新準則，以及改變了人們對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方式的構想。結果在 1947 年，有市民投書報章抒發〈新廁所落成之我見〉，認為新廁的「外表雖為新廁，而內裡卻不合「衛生」如此，適足以引起市民之反感而已。」他期望新廁「多設坑位，並裝置水喉，多備清潔用具……，庶於市容無玷，一洗陋習焉。」⁹²而在 1949 年，另一讀者對廁伙之女眷同宿於廁所內感到不滿，認為廁所「並無木門掩閉，男子如廁，視線所及，亦覺不雅，但常見廁中婦女，於男子之前，如常工作，熟視若無睹。」此讀者因而認為政府應禁止女眷於男廁留宿。⁹³但相信若該廁所根據政府的規定，設有坑門，這位讀者便不會感到隱私如此嚴重地受到侵犯。經過民國時期的市政改革，雖然城市廁所的改變是有限的，但現代政權對於城市文明的想像，已改變了城市人對其周遭環境的理解及對政府施政的期望。

但為何中國對如廁文明的論述與實踐有如此大的鴻溝呢？沒有資料說明政府對承辦商宏豐公司的監管究竟出了什麼問題，以致宏豐公司既交不足餉款，又沒有依合約規定改善市內廁所，導致衛生局的廁所改革以失敗告終。但這亦反映了市政府對衛生問題的簡單化，相信糞溺處理只要由政府監督的承辦商制度取代過往的「無政府」狀態，就能得到改善。而另一方面，我們難以想像，在沒有推廣水廁的基礎上，可如何達至現代衛生文明的標準。當然，如文章開首所說，中國城市對糞溺的收集及再利用，維持了市內及河道的衛生，但現代廁所衛生文明強調的，是廁所本身的無髒無臭，無損市容，及如廁過程的舒適。

而任何變遷都是在既有的基礎上進行的。Frank Dikötter 在其有關近代中國的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的近著中，細數各種在中國一般民眾間廣泛傳播的西洋物質文明，並指出中國人對接受西方文化的態度是很務實的。他又認為，中

⁹² 《越華報》，1947 年 12 月 13 日，頁 4。

⁹³ 《越華報》，1949 年 8 月 13 日。

國人視任何物質都是可以用作交易的商品。⁹⁴此著作中並沒有包括水廁，這當然是有道理的，因為雖然不少民國時期的衛生改革者均視水廁為偉大的西洋文明，但由於人糞也是可以用來作交換的商品，出於中國人的務實態度，結果並沒有大量興建水廁。廁所這個例子，讓我們了解到中國對西方物質文化採取選擇性的接受。基於原有的糞溺經濟體系，以及缺乏完善的排水系統，中國並沒有像十九世紀的英國般，大規模應用水廁。民國政府雖然未能成功完成其廁所改革，但中國亦幸運地減少了一場環境災難。

⁹⁴ Frank Dikötter, *Exotic Commodities: Modern Objects and Everyday Life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全宗號 12(6)，索引號 20784。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德商愛禮司洋行請撤銷浙省禁止化學肥料入境決議案〉，全宗號 2，索引號 355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隨地便溺處罰辦法案〉，全宗號 12(6)，索引號 20827。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廣州市檔案館藏，〈請市府多設公用水喉案〉，全宗號 4-01，目錄號 2，案卷號 2。廣州：廣州市檔案館。
- 廣州市檔案館藏，〈關於建築東山松崗模範住宅區公安分局工程合同〉，全宗號 4-01，目錄號 7，案卷號 512。廣州：廣州市檔案館。

二、政府公報、刊物

- 廣州工務局編，《開闢石牌中山公園住宅區說明書》。廣州：工務局，1935。
-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公報》。廣州：廣州市政府，1921-1936。
-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市政概要》。廣州：廣州市政府，1921。
-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市衛生展覽會會場特刊》。廣州：廣州市政府，1935。
- 廣州市政府編，《廣州指南》。廣州：廣州市政府，1934。
- 鄧真德，《廣州市衛生行政之檢討》。廣州：衛生局，1935。

三、報章

- 《中央日報》（南京），1934、1936。
- 《香港工商日報》（香港），1935。
- 《國華報》（廣州），1918、1935。
- 《華字日報》（香港），1911、1930。
- 《越華報》（廣州），1930-1931、1947-1949。
- 《廣州民國日報》（廣州），1923-1924、1929-1932。

四、專書

- 扎西·劉，《臭美的馬桶》。北京：中國旅遊出版社，2005。
- 史襄哉，《教育衛生學》。上海：中華書局，1933。
- 周連春，《雪隱尋踪：廁所的歷史、經濟、風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孫科著，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輯，《孫哲生先生文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
- 益 斌，《老上海廣告》。上海：上海畫報出版社，1995。
-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澳門：澳門文化司署、東方葡萄牙學會，1998。
- 滬友會著，楊華等譯，《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旅行記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Dikötter, Frank. *Exotic Commodities: Modern Objects and Everyday Life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 Hanley, Susan B. *Everyday Things in Premodern Japan: The Hidden Legacy of Material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Horan, Julie L. *The Porcelain God: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oilet*. New Jersey: Birch Lane Press, 1996.
- Lu, Hanchao. *Beyond the Neon Lights: Everyday Shanghai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Melosi, Martin. *The Sanitary City: Urban Infrastructure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 Palmer, Roy. *The Water Closet: A New History*. Newton Abbot, Devon: David and Charles Limited, 1973.
- Rogaski, Ruth.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Turner, J. A. *Kwang Tung or Five Years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五、論文

-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衛生觀念與行為及其近代變遷初探——以環境和用水衛生為中心〉，《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12-26。
- 杜麗紅，〈1930年代的北平城市污物管理改革〉，《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90-113。
- 周瑞坤，〈公共衛生與廣州城市現代化(1901-1930's)〉。台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胡 成，〈「不衛生」的華人形象：中外間的不同講述——以上海公共衛生為中心的觀察(1860-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6，2007年6月，頁1-37。
- 劉岸冰，〈近代上海市環境衛生管理初探〉，《史林》，2006年第2期，頁85-92。
- 蘇智良、彭善民，〈公廁變遷與都市文明——以近代上海為例〉，《史林》，2006年第3期，頁12-19。
- Glick, Thomas 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Urban Environment: The Great Stink of 1858." In Lester Bilsky, ed., *Historical Ecology: Essays on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hange*.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80.
- Hanley, Susan B. "Urban Sanitation in Pre-industrial Jap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28, Summer 1987, pp. 1-26.

- Strand, David G. "Feuds, Fights, and Factions: Group Politics in 1920s Beijing." *Modern Chin* 11: 4, October 1985, pp. 411-435.
- Tsin, Michael. "Canton Remapped." In Joseph W. Esherick, ed.,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 Xu, Yamin, "Policing Civility on the Streets: Encounters with Litterbugs, 'Nightsoil Lords,' and Street Corner Urinators in Republican Beijing."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0:2, April 2005, pp. 28-71.
- Xue, Yong. "'Treasure Nightsoil As If It Were Gold':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Link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Late Imperial Jiangnan." *Late Imperial China* 26:1, June 2005, pp. 41-71.

Human Waste Management and Urban Life in Republican Guangzhou

Poon Shuk-wah*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how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public health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haped municipal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 public toilets and the disposal of human waste in Republican Guangzhou, and its subsequent impact on three different aspects of urban life, namely material culture, urban administration, and urban identity. At the level of material culture,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s construction of water closets and public toilets specifically for women brought about tangible changes in the urban landscape and the material life of the people of Guangzhou. At the level of urban administration, the night-soil trade associations, which had been in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waste of the city b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disappeared in the face of the creation of a government-led public health system. At the level of urban identity,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against urinating in public places gave a new dimension to urban cultural norms and strengthened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urban and the rural. Those who violated the regulation were now considered "country bumpkins" who were uncivilized and uninformed of modern urban behavioral standards. Though the government fell short of most of its targets, top-down public health projects gave rise to a set of new norms regarding public toilets and toilet culture, which in turn reshaped urban dwellers' perception of the essence of modern urban life, their view of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provide clean toilets, and their concerns about privacy.

Keywords: Guangzhou, public health, human waste, toilets

* History Department of Lingnan University